

#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葉雪美\*

## 摘要

我國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中明白規定，新穎性之審查應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而新穎性審查判斷之其他注意事項中又規定「純功能性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通常，純功能設計是被排除於設計保護之外<sup>1</sup>，然而，這種排除的精確參數並不清楚。可能是只要有功能相同的替代方案可用，即可提供設計保護；或者是全然不予以保護。還有在侵權訴訟及有效性爭議中如何處理有效設計權中所存在功能性特徵的問題。例如，因為功能性特是整個設計的一部分，是否應被忽略？還是應在整體比對中發揮某種作用？本文藉由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的行政判決、中國大陸的無效宣告決定、美國及歐盟設計的相關案例來探討設計專利新穎性審查的整體比對原則與功能性特 是否排除比對等問題。

關鍵字：設計專利、新穎性、整體比對原則、功能性特。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sup>1</sup> 參見「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第 25 條「工業設計保護要件之規定」。

## 壹、前言

這些年，在各國設計專利的無效審查或行政爭訟案件中都會論及「新穎性的整體觀察比對原則是否要排除功能性特」。2015 年 10 月，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在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的行政判決中清楚論述新穎性的整體觀察比對以及功能性設計與特徵的判斷原則。判決中顯示出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實務的幾個重大問題，一是新穎性的審查係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設計特，或是整體設計作為比對判斷之依據；其二是引證資料的先前技藝是否充分揭露，第三問題是功能性設計及功能性特徵之審查判斷<sup>2</sup>。

本文藉由該案件來探討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中新穎性整體比對判斷原則與主要設計特為重點之間的矛盾，另藉由分析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註冊設計相關案件中新穎性審查的整體觀察原則，是否排除功能性特以及先前技藝揭露的問題，希望能藉此釐清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實務及審查基準的紛爭，以及作為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將來修訂之參考。

## 貳、Apple 公司的設計專利的申請歷程

2011 年 8 月 17 日，Apple 公司在我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提出「電子裝置之組件」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圖 1 所示，以下稱系爭申請案）。初審過程，Apple 公司將設計名稱修正為「攜帶式顯示裝置之組件」，該案審查人員認為申請前有近似之設計（簡稱引證案）<sup>3</sup>已公開見於刊物，以系爭申請案不具新穎性發給審查意見通知。

<sup>2</sup> 有關設計專利功能性設計與功能性特徵的判斷原則及審查基準的修訂建議，參見「解析我國設計專利中功能性設計之審查判斷—從智財法院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談起」北美智權報，第 163 期，2016 年 8 月 10 日，本文中不再探討。

<sup>3</sup> 2011 年 1 月出版之 Electronics 第 161 頁所刊載之平板電腦。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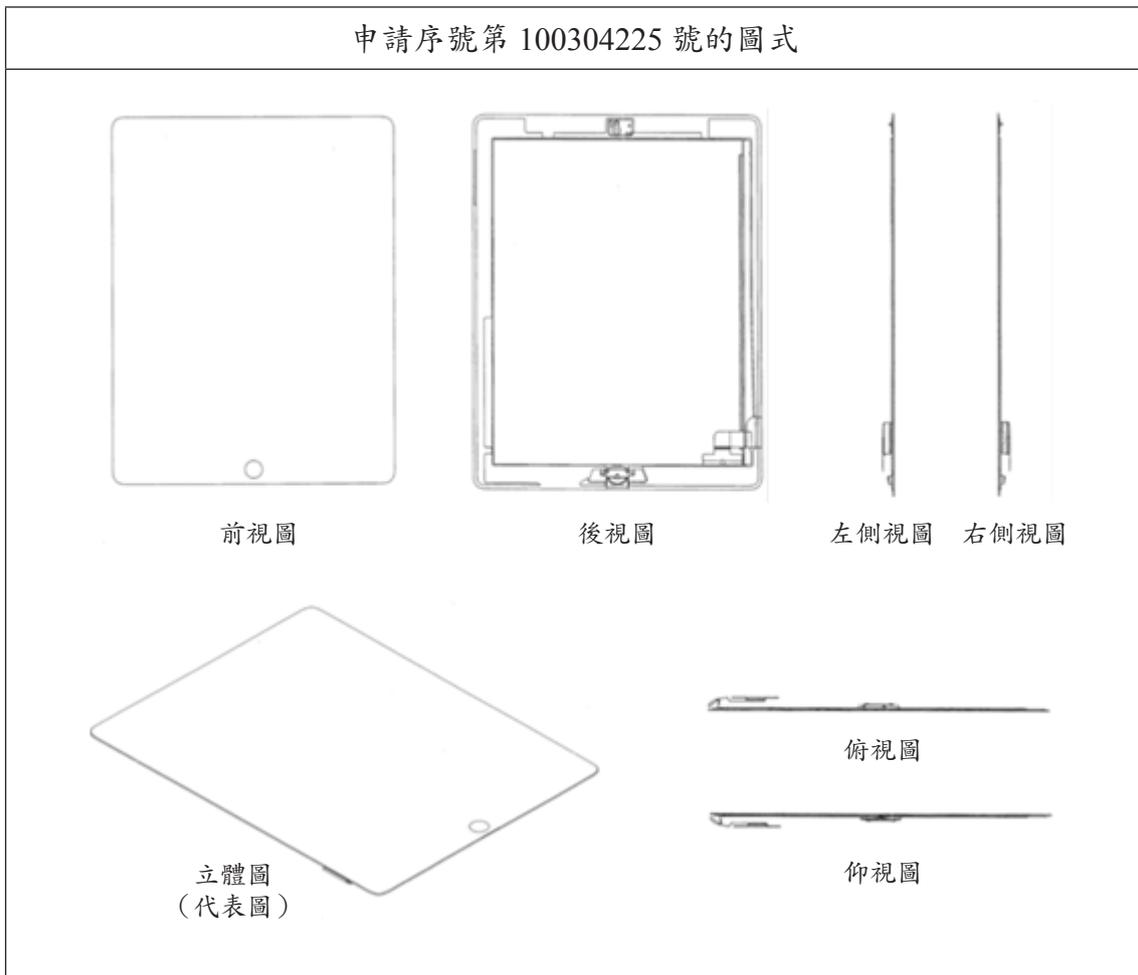


圖 1 Apple 公司系爭申請案之圖式

Apple 公司申復說明：引證案（如圖 2 右側所示），只揭露該產品的正面，並未揭露其他面向的視圖，該引證案不具說服力。不過，審查人員並不認同，且說明：系爭申請案本體正面下緣具圓形按鈕已見於引證案其背面之模組亦為引證案物品所必備之組件（如圖 2 左側紅色圈標示之處），引證案雖未揭露其形狀，但其係屬功能性設計之造形，其整體外觀並未見明顯之視覺效果差異，係屬近似之作，難謂具新穎性，而為核駁處分。



圖 2 系爭申請案與引證案之比對圖式

再審查階段，Apple 公司說明：系爭申請案「背面模組」近底部處的橋形件及另一側面的不規則懸浮件之造形皆非「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must fit）部分之基本形狀」，且有其他的造形變化，故不屬於「純功能性設計之造形」。**初審在沒有舉證資料的情形下，直接斷言「背面模組屬功能性設計」，而不予審查，直指稱系爭申請案不具新穎性，實有失公允。**

再審查核駁審定認為：（1）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中新穎性之整體觀察比對原則<sup>4</sup>，是指就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中相對應之內容進行比對，前函以系爭申請案顯示裝置之組件比對初審引證相對應之「前半部分」，並無違

<sup>4</sup> 參見 10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3-3-7 頁及 3-3-9 頁。

誤；(2) 系爭申請案後半部元件之配置雖有其設計空間，惟其仍屬為了裝配於另一部分之功能、結構特徵，或為內部結構，其所呈現之內容應屬純功能性特徵；(3) 系爭申請案內部構造元件雖有差異，該等差異應屬純功能性特徵，而不致影響其整體視覺效果，仍不具新穎性。Apple 公司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會駁回訴願並維持原處分。Apple 公司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參、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理與判決

2015 年 10 月 22 日，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的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sup>5</sup>。其中對於新穎性審查的判斷：(1) 系爭申請案之產品屬性及其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2) 先前技藝之揭露程度，(3) 整體比對的判斷原則等爭點分別予以審理，以下係就前述幾個爭點逐一解析。

### 一、產品屬性及其新穎性之判斷主體分析

我國專利法並未規定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設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章 2.4.1 小節判斷主體中說明：惟為排除他人在消費市場上抄襲或模仿設計專利之行為，專利制度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設計專利權範圍，包括相同及近似之設計，故判斷設計之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以對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具有普通認知能力的消費者為主體，依其選購商品之觀點，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之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智財法院認為：設計專利新穎性之判斷主體是「普通消費者」，並非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專家或專業設計者，且不同類型之物品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認知能力之普通消費者。例如：日常用品的普通消費者是一般大眾；而醫療器材的普通消費者則是醫院的採購人員或專業醫師等。系爭申請案之標的並非整個平板電腦或攜帶式顯示裝置，而係應用於攜帶式電子裝置之組件（通稱 iPad 或是平板電腦），基於使用者替換之需求（如顯示面板碎裂），可單獨購買或交易，並供使用者或採購者觀察、比對。因此，其銷售對象或交易客體，並不侷限於一般的消費大眾或是終端使用者，尚包括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識及較佳的辨識能力與較強的注意程度的契約採購者或是專業維修人員。

<sup>5</sup>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

## 二、引證文件應揭露的程度

系爭申請案是應用於攜帶式電子裝置之組件，製造商、契約採購者或是專業維修人員等與一般「普通消費者」應有區別，此類專業人員在採購該等電子裝置組件時，會直接觀察到組件完整之外觀形狀（包括後側之觸控面板、中框、後蓋等），並對顯示面板後側之元件配置、導線布局等施以一定程度之視覺注意，而非僅針對電子裝置組裝後之完成品（如引證案所示）進行視覺性之統合判斷，故審查系爭申請案是否具有可專利性時，應以交易時之組件整體外觀考量為宜。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實現申請專利之設計。<sup>6</sup> Apple 公司係申請電子裝置組件之完整外觀形狀而非部分設計，引證案僅揭示產品正面之外觀輪廓，其餘各面之形狀或造形特徵為何不得而知。因此，引證案並未揭示該電子裝置相對應於系爭申請案之完整形狀，其側面輪廓及背面之觸控模組之導線佈局為何亦未揭示，無法確定該電子裝置組件的整體外觀及具體內容。

## 三、新穎性審查之整體比對原則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章 2.4 小節「新穎性之判斷基準」開宗明義規定：新穎性之審查應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且在整體觀察原則中說明：判斷設計的相同、近似時，應以圖面所揭露之整體設計作為觀察、判斷的對象，不得拘泥於各個設計要素或細微的局部差異。

智財法院說明：由側面觀察系爭申請案並非單純呈一厚度極薄之平直設計，尚有突出之元件。智慧局並未說明引證案未揭示之側面、背面外觀形狀及其何項功能、結構特徵係為裝配目的以及係於何項元件進行裝配等，亦未審酌引證案與系爭申請案整體外觀之差異，即逕予認定系爭申請案前面板呈薄板之形態應屬可直接推知以及後側部分為純功能性特徵，即有疑義。且就立體物設計而言，申請專利之設計係由圖式所揭露視圖構成物品之外觀，六個視面中的每一個視面均同等重要。Apple 公司申請的是「電子裝置組件之完整外觀形狀」而非部分設計，引證案僅揭示產品正面之外觀輪廓，並未揭示其相對應於系爭申請案之側面輪廓及背面之觸控模組，無法得知其餘各面之形狀或造形特徵，尚難就引證案與系爭

<sup>6</sup> 參見 10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3-3-6 頁。

申請案之整體外觀進行比對。審查人員在欠缺客觀證據比對之前提下，逕以引證案所揭示產品之單一視面而認定系爭申請案之後側部分屬純功能性特徵，而將之省略不予比對，進而審定系爭申請案不具新穎性，實有違設計專利新穎性判斷採整體比對之原則。

### 四、小結

智財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說明：（1）系爭申請案之標的並非整個平板電腦或攜帶式顯示裝置，而係平板電腦或攜帶式顯示裝置的組件，（2）其銷售對象或交易客體包括大量採購的中間製造商、契約採購者或專業維修人員等，此類人員在採購電子裝置組件時，可直接觀察到組件完整之外觀形狀，並對顯示面板後側之元件配置、導線佈局等施以一定程度之視覺注意，（3）引證案的內容揭示不完整，無法與系爭申請案之整體外觀形狀進行比對，更不足以證明其不具新穎性。（4）系爭申請案是否具新穎性或創作性，有待智慧局依本院有關功能性造形及功能性特徵的法律見解進行整體比對後，再另為適法之處分。

## 肆、各國針對設計專利新穎性的判斷

在中國大陸的無效案件、歐盟註冊設計的無效審查以及美國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審查中都會有相同或類似的問題，以下藉由分析各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相關案件的法律規定、法律見解與審查基準，來探討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中新穎性審查的整體觀察比對是否應直接排除（純）功能性特，先前技藝是否充分且明確揭露等問題。

### 一、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無效案件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2010 年版的專利審查指南中說明，「不屬於現有設計，是指在現有設計中，既沒有與涉案專利相同的外觀設計，也沒有與涉案專利實質相同的外觀設計」<sup>7</sup>。在涉案專利申請日

<sup>7</sup> 參見 2010 年版的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無效宣告程式中外觀設計專利的審查」。

以前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向專利局提出並且在申請日以後（含申請日）公告的同樣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稱為牴觸申請。其中，同樣的外觀設計是指外觀設計相同或者實質相同。

關於相同或實質相同的外觀設計判斷基準，專利審查指南中說明：判斷對比設計是否構成涉案專利的牴觸申請時，應當以對比設計所公告的專利檔全部內容為判斷依據。一般應當用一項對比設計與涉案專利進行單獨對比，而不能將兩項或者兩項以上對比設計結合起來與涉案專利進行對比。僅以產品的外觀作為判斷對象直接觀察，而確定涉案專利時應以外觀設計授權文本中的圖片或照片表示的外觀設計為準，在進行比對時應採用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方式<sup>8</sup>。所謂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是指由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的整體來判斷，而不從外觀設計的部分或者局部出發得出判斷結論。

2016 年初，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選出 2015 年度專利複審無效十大案件，其中第 9 件的「手機（100C）」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請求案，詮釋了外觀設計判斷主體「一般消費者」的法律內涵，並以現有設計作為客觀參照，進行綜合對比分析，體現「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審查原則。第 10 件的「裝飾櫃（6102-173）」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請求案，明確了微信公眾平臺網路證據的採證原則和標準，也說明證據應充分且明確揭露現有設計的整體形狀。

### （一）整體觀察綜合比對原則

涉案專利是 201430009113.9 號外觀設計專利「手機（100C）」（如圖 3 所示，簡稱涉案專利 1），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授權公告。2015 年 3 月 30 日，Apple 公司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其理由之一是涉案專利 1 不符合中國專利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並提交了 9 個證據作為對比設計，Apple 公司主張：涉案專利 1 與證據 1、證據 2 及證據 4 均屬實質相同的外觀設計，不符中國專利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sup>9</sup>。

<sup>8</sup> 參見 2010 年版的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1 小節中關於相同或實質相同的外觀設計判斷基準。

<sup>9</sup> 參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無效宣告決定號：27878 號。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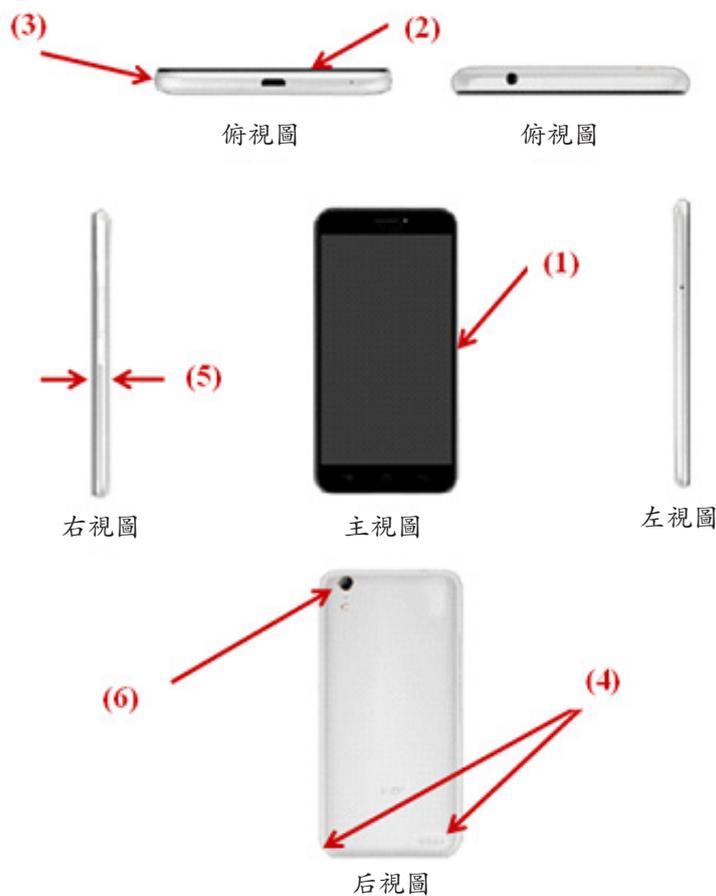


圖 3 佰利公司的手機（100C）外觀設計專利

專利複審委員會依法成立「合議組」進行審理，合議組認為涉案專利 1 具有 6 項主要設計特徵。其中特徵 (6)：條形按鍵、聽筒、觸控按鍵、卡槽、介面槽、耳機插孔及攝像鏡頭和閃光燈等功能性部件<sup>10</sup>。合議組說明：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手機正面的外觀設計逐步趨向於大螢幕、簡潔式設計，而設計重點轉向手機側面或背面的外形、棱角、弧度等部位，一般消費者對一些細節上的設計也會施以更大關注力。由於手機正面到背面的側面過渡設計、背面與側面之間的過渡設計以及四個角部的設計關係到手機產品的整個外部輪廓，同時因側面設計與正面和背面及

<sup>10</sup> 其他 5 項設計特徵內容請參閱葉雪美，解析中國手機外觀設計專利實質相同的判斷—從手機（100C）與 iPhone 6 的行政裁定談起一文，北美智權報，第 163 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整個機身厚度都有關聯，也會影響到產品的整體觀感。因此，涉案專利 1 的主要特徵 (2) (3) (4) (5) 對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均具有顯著影響。然而，特徵 (6) 中功能部件的形狀與配置是以功能性向度為主，裝飾性向度較弱，且這些功能部件的形狀與排列都是現有設計群中常見的，特徵 (1) 與 (6) 的細節改變相對於手機外形的整體外觀屬於局部細微變化，對整體視覺效果影響較小，綜合判斷時所占的權重較輕。

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涉案專利 1 與證據 1、證據 2 及證據 4 分別單獨對比，在手機側面的弧形設計方面均存在明顯區別，而側面的弧形設計關係到手機的外部輪廓及整體設計風格，對整體視覺效果具有顯著影響，因此，涉案專利 1 與各個對比設計不相同也不實質相同，涉案專利 1 符合中國專利法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二) 證據充分揭露原則

北京皇家現代家具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提出「裝飾櫃 (6102-173)」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 (如圖 4 所示，簡稱涉案專利 2)，2015 年 1 月 7 日授權公告，公告號 CN303065438S6。2015 年 3 月 5 日，上海明軒家具有限公司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其理由是涉案專利 2 不符合中國專利法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提交的證據 1 是「卡米羅國際家居發佈的網站宣傳資料」<sup>11</sup>。

<sup>11</sup> 參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無效宣告決定號：26912 號。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圖 4 北京皇家公司的裝飾櫃外觀設計專利

涉案專利 2 是裝飾櫃產品外觀設計，證據 1 第 4 頁下方圖左側展示之對比設計（如圖 5 所示），二者用途相同，屬於種類相同的產品。不過，對比設計是由一幅視圖表示，圖中僅顯示了櫃體的正面和頂面。櫃體由櫃身和支腳組成。櫃身正面由四條邊線環繞，邊角有花邊圖案裝飾，其底邊呈波浪形弧線；正面從左自右劃分為三個收納功能區域，以中間區域為軸，呈左右對稱設計，中間區域自上而下以逐漸加寬的間隔劃分為三個抽屜區域，其上有裝飾圖案，左右兩側區域上部為抽屜、下部為櫃體，功能區有釘狀把手設計。



圖 5 卡米羅國際家居發佈的網站資料所示的裝飾櫃

合議組說明：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2.4.1 節規定，對比設計的圖片未反映產品的各面視圖，依據一般消費者的認知能力來確定其所公開的資訊。這裡依據的認知能力是根據已公開內容和該類產品的常識性瞭解，可由已公開的資訊推定對比設計中未反映的視圖面和已公開面為對稱的具體設計。亦即，所述之推定應有依據而非憑空推定。在本案中，對比設計未顯示其左右兩面的形狀和圖案，未顯示頂部檯面的形狀設計，也無法由該視圖確定其中支腳的具體形狀，以及櫃身正面是平面還是弧面等資訊。

合議組認定：涉案專利 2 通過弧面、弧線、不規則形狀支腳設計的部分體現其顯著的设计特點，足以使涉案專利 2 區別於對比設計，同時，這些區別不屬於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1.2 節所列構成實質相同的情形。因此，涉案專利 2 符合中國專利法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二、歐盟註冊設計的新穎性審查判斷

歐盟設計法<sup>12</sup>（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簡稱 CDR）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設計必須具有新穎性（new）與獨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方能取得保護，這兩項保護要件的評估是以設計註冊的申請日為判斷基準日。CDR 第 5 條第 1（b）款規定：如果沒有相同或同一的設計已公開在先，該註冊設計被認為具有新穎性；第 2 款規定：兩個設計之間只在無關緊要的細節（immaterial details）略有差異，則該二設計應被視為「同一設計」。2016 年 3 月 23 日修訂的「歐盟註冊設計無效申請審查指引」<sup>13</sup> 第 5 章註冊設計「無效的各種不同理由」，第 5.5 小節中詳細說明先前設計之揭露原則與新穎性之審查原則，以下摘錄部份相關規定與原則予以說明。

### （一）先前設計的揭露

#### 1、一般原則

無效宣告的申請人要挑戰註冊設計的有效性，如果是證明其缺乏新穎性，必須提交證據證明與註冊設計同一或是產生近似整體印象的先前設計（prior design），先前設計是指在註冊設計提交申請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較早設計。至於該先前設計是不是 CDR 第 3 條所稱的設計（是一個商標、著作權作品，或是實用新型專利或其他），是否享有法律保護，都不重要。

CDR 第 7 條（1）款所稱的「公眾（the public）」指在歐盟境內特定相關商業領域（circles specialized in the sector concerned）運作的成員<sup>14</sup>。其並不限於創作、開發爭設計或製造產品的人員，而是在該特定相關商業領域相關設計的人員。至於，誰可以被認為是「特定相關商業領域」的成員，CDR 第 7 條（1）款規定中並沒有關於自然人或法人的商業活動性質的限制，因此，商業交易者也可能是其中的成員<sup>15</sup>。

<sup>12</sup> 參見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 (OJ EC No L 3 of 5.1.2002, p. 1)。

<sup>13</sup> 參見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version 10,23/01/2016。

<sup>14</sup> 參見歐盟設計法第 7（1）之規定。

<sup>15</sup> 參見 judgment of 13/02/2014, C-479/12, Gartenmöbel, EU:C:2014:75, § 27。

## 2、不充分揭露

先前設計是否充分揭露是兩個設計進行比對之前要釐清的前提要件。如果先前設計並非公眾所知悉或未充分揭露，就不符合 CDR 第 7 (1) 條所規定的公開揭露<sup>16</sup>。訴願委員會 (The Boards of Appeal) 在 R 586/2007-3 上訴案件中說明，申請人所提的照片證據無法充揭露先前設計 (如圖 6 所示)，無法將兩個設計進行比對。



圖 6 歐盟 No.000036645-0001 註冊設計與先前設計之比對圖

無論是 CDR 還是設計補充規則 (Community Desig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簡稱 CDIR) 中都沒有關於公開揭露證據的特定形式要求及強制性規定。CDIR 第 28 (1) (b) (v) 規定必須提交「先前設計已存在的證據」。CDIR 第 65 條僅列舉提供證據的可能方式，但從它的內容看來這列舉清單並不詳盡，只要公開揭露的內容是無效宣告申請人要斟酌的事項，原則上，任何能支持或證明公開證據都可以被接受。

資訊的揭露不能經由概率或推測的方式來證明，必須以實質且客觀的證據有效且充分的揭露先前設計。在特殊情況下，無效部門會經

<sup>16</sup> 參見 decision of 10/03/2008, R 0586/2007-3, Barbecues, § 22 et seq。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由考量所有相關因素而對這類關連證據進行全面性評估<sup>17</sup>。證據項目的整體性審查意味著，這些項目必須依據彼此的連結關係進行評估。即使證據本身的一些項目並不是決定性的證據揭露，在審查時，結合其他事證可能有助於確定揭露之事實<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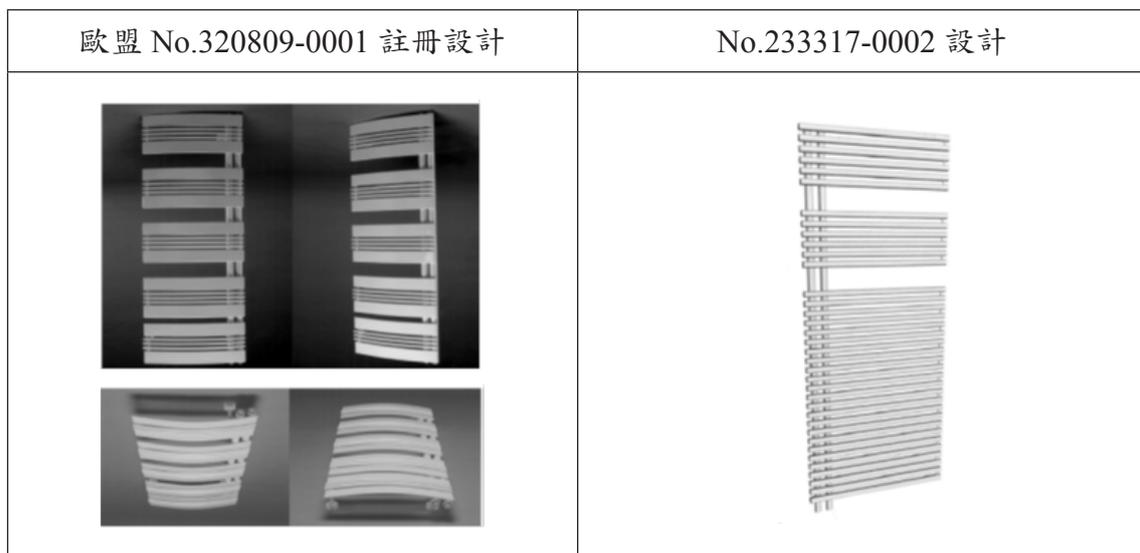


圖 7 ICD 2228 無效決定中註冊設計與先前設計之比對圖

如果申請人並未提供進一步的說明及主張，無效部門不需藉由假設和推論來決定申請人書面證據圖式中先前設計可能是有關連性的。除了那些是申請人特別提到相關的先前設計外，其他較早的設計都將被忽略。如果先前設計的圖式不能充分揭露，是無法與有爭議的設計進行任何的比較，因為這種揭露並不符合 CDR 第 7 (1) 的規定<sup>19</sup>。

在歐盟境內，在一般正常商業程序或特定相關商業領域中對於一個企業充分揭露系爭設計是可能的，至於這種揭露是否會構成公開揭露的問題，則應根據具體情況逐案進行評估與判斷。

<sup>17</sup> 參見 decision of 04/10/2006, ICD 2 228。

<sup>18</sup> 參見 judgment of 09/03/2012, T-450/08, Phials, EU:T:2012:117, § 25 and 3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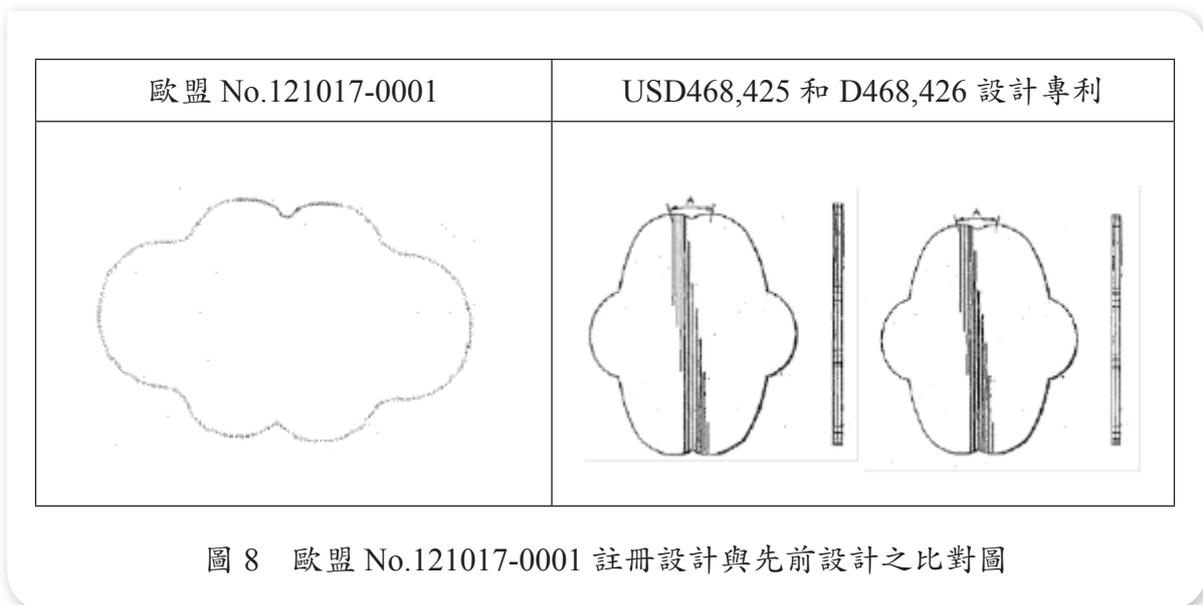
<sup>19</sup> 參見 decision of 10/03/2008, Barbecues, R 0586/2007-3, § 22。

## (二) 新穎性審查

註冊設計的新穎性必須依據相關的先前設計加以審查判斷，通常是以其申請日作為判斷基準日，如有優先權的主張，則以優先權日為基準日。依據 CDR 第 7 條的規定，先前設計的揭露應由無效宣告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據來證明。

### 1、一般原則

新穎性的審查原則，註冊設計與公開揭露之先前設計非屬同一設計，就具有新穎性。如果兩個設計之間只有無關緊要的細節特徵不同，這兩者將被視為是相同的。因為註冊設計所揭露的每一個造形元素與先前設計相同，註冊設計與先前設計會被視為是同一設計。新穎性的比對僅限於那些構成註冊的設計特徵，因此，先前設計是否也揭露了其他的特徵是無關緊要的（如圖 8 所示）。如果註冊設計被包含在一個複合式產品的先前設計之中，該註冊設計就不具新穎性<sup>20</sup>。



<sup>20</sup> 參見 decision of 25/10/11, R 0978/2010-3, Part of a sanitary napkin, § 20-21。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評估新穎性時，註冊設計具有與先前設計不同或額外的設計特徵是有重要關係的，如果這些元素（特徵）是如此微不足道，就可能被忽視。上訴委員會同意無效部門的決定，註冊設計的銼刀與先前設計只有在握把顏色濃淡變化上稍有不同。另一個案例是，註冊設計與先前設計之間的差異是在中央凹處上的扁菱形標籤，標籤的尺寸上非常小不被認為是重要的特徵（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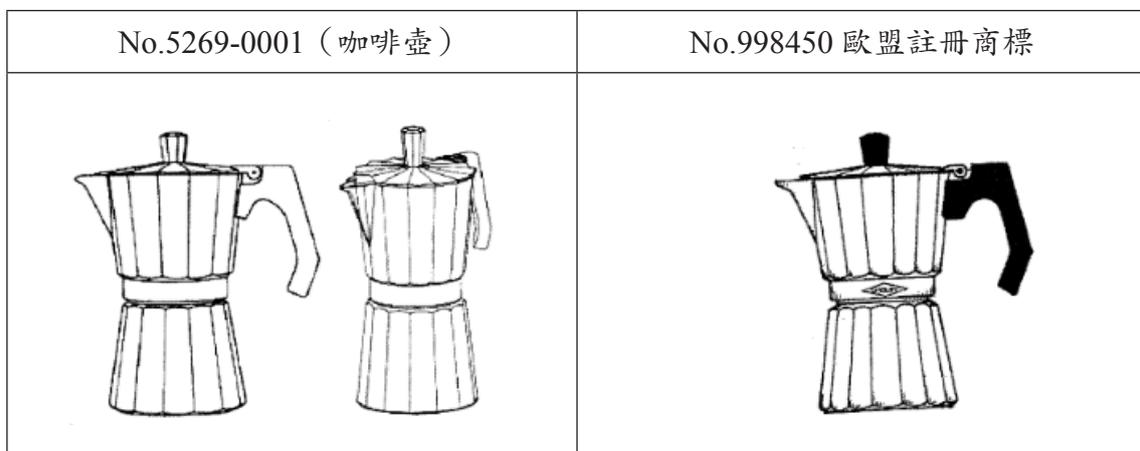


圖 9 R 216/2005-3 無效決定中註冊設計與先前設計之比對圖

## 2、整體比對

註冊設計必須與每一個先前設計個別的進行比較。新穎性的審查不能結合多個先前設計的特徵而予以比對。審查時，註冊設計的所有特徵都必須被考量，但這原則也有一些例外情形。如果該特徵僅取決於功能性和功能上的相互連結，那些僅取決於技術功能的特徵，或是該外觀上的特徵是取決於精確的形狀與尺寸規格，且必須應用該特徵與另一產品相互連接才能執行其功能時，這些特徵對於註冊設計的新穎性及獨特性並無貢獻，因此，在比對註冊設計與相關的先前設計時，這些特徵必須被忽略。

### 3、清晰可辨識的特徵

如果圖式中的註冊設計特徵並不是清晰可辨識的，則這些特徵對於註冊設計的新穎性或獨特性就無貢獻。同樣的，如果先前設計的特徵不能明確且充分且的揭露，且無法辨識其所有的細節，在審查新穎性，那些特徵是不會被考量的。不過，先前設計的特徵可藉由其他證據補充說明，其他可為公眾知悉的補充證據，例如：證據（1）是先前註冊設計，證據（2）是公司出版的產品型錄來補充說明，產品型錄圖片所揭露的設計必須與先前設計是同一或是相同的（如圖 10 所示）<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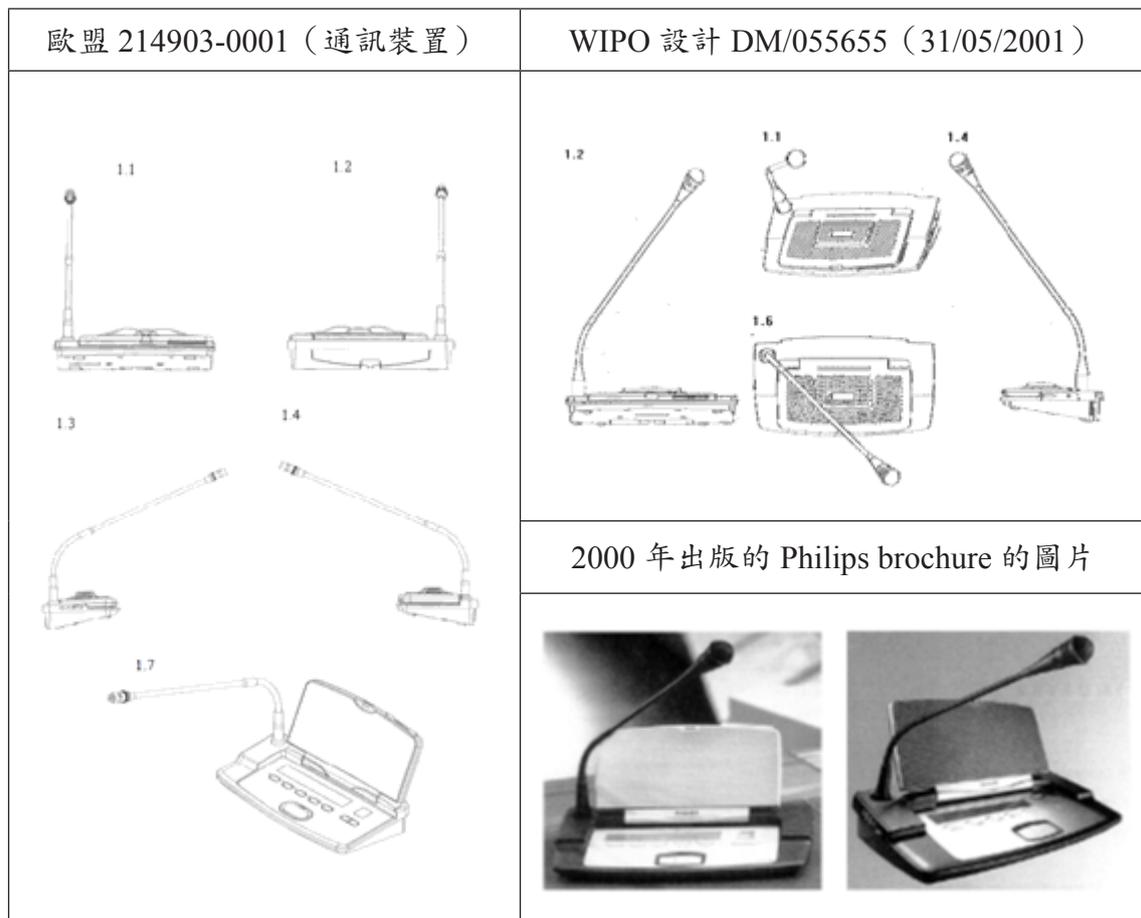


圖 10 T-153/08 判決中的註冊設計與先前設計之比對圖

<sup>21</sup> 參見 22/06/2010, T-153/08,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EU:T:2010:248, § 23-24。

### 4、不主張的特徵

在評估新穎性，註冊設計不主張的特徵會被忽視，就是在圖式中以用虛線、邊界線、著色或其他方式清楚表現出該等特徵或部分是不主張設計之部分<sup>22</sup>。不過，先前註冊設計中不主張的特徵則是會被考慮在內的。在設計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的規定下，先前設計的設計權人主張或不主張的設計特徵的保護，這一點並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先前設計的整體設計中是否已揭露那些不主張的設計特徵。

### (三) 小結

無效宣告的申請人必須證明，在某一時間點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該先前設計已藉由註冊、展覽、商業上或其它方式或形式而公開，這種公開必須符合 CDR 第 7 條所規定的公開揭露，該設計才會被視為公眾所知悉。不過，如果設計權人能提出具說服力的事實、證據來支持，在歐盟境內一般正常的商業程序或特定相關的商業領域中，該設計不是合理地被公開，亦即被明示或暗示應該保守機密的第三人所公開時，該設計則視為未曾公開<sup>23</sup>。

## 三、美國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審查判斷

美國專利法第 102 條 a 款規定：「新穎性：先前技藝，一個人應當被授予專利，除非（1）提出的發明已被他人取得專利，發表在印刷出版物，或已供公眾使用，被販賣、銷售，或者除此之外，在提出發明的有效申請日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或可取得。或者（2）所提出的發明已被描述在依據第 151 條規定核准之專利，或是依據第 122 (b) 條規定在已公開或被視為公開的專利申請案中，前述專利或專利的申請人可能是其他的發明者，在所提發明的有效申請日之前已經有效地申請了。」亦即，已公開或有先前技藝的專利申請案，已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專利權。專利法第 171 條後段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本法有關發明專利的規定適用於設計專利」。因此，第 102 條有關新穎性的規定亦適用於設計專利。2015 年 10 月，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為了配合海牙協定工業設計的國際申請修訂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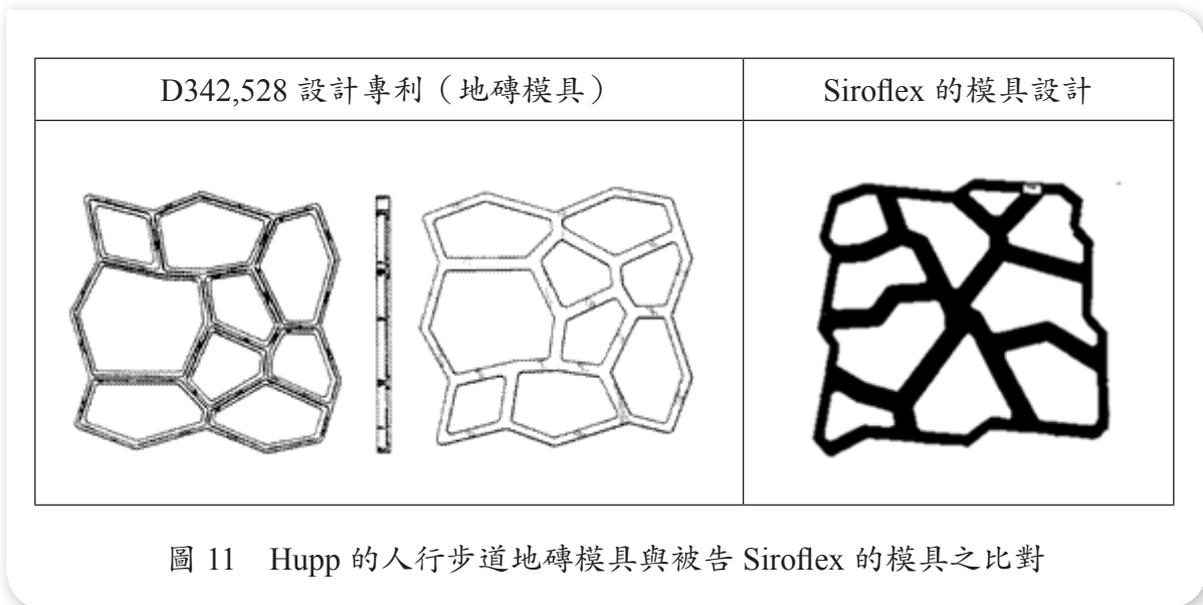
<sup>22</sup> 參見 judgment of 14/06/2011, T-68/10, Watches, EU:T:2011:269, § 59-64。

<sup>23</sup> 參見 decision of 22/03/2012, R 1482/2009-3, Insulation blocks, § 38。

國專利審查基準（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MPEP）第 15 章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其中第 1504.02 章節有關新穎性的審查規定幾乎重新改寫。以下簡單介紹新穎性審查之相關規定。

### （一）可預見性（anticipation）

申請專利之設計被依美國專利法第 102 條之規定核駁，就是該設計已在一個為公眾所知悉的先前技藝揭露中可預見，而決定該設計是否已為先前技藝參考資料中可預見之事實調查與發明專利相同。可預見性被發現的理由是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的設計是實質上相同（substantially the same）<sup>24</sup>。參考資料中的先前技藝與主張設計必須是「所有重要部分都是同一（identical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sup>25</sup>，否則，就不是可以預見的（如圖 11 所示）。



<sup>24</sup> 參見 Door-Master Corp. v. Yorktowne, Inc., 256 F.3d1308, 1313, 59\_\_ USPQ2d 1472 \_\_, 1475\_\_ (Fed. Cir. 2001)。

<sup>25</sup> 參見 Hupp v. Siroflex of America Inc., 122 F.3d 1456, 43 USPQ2d 1887 (Fed. Cir. 1997)。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 (二) 一般觀察者檢測

在 Int'l Seaway Trading Corp. 案件<sup>26</sup>中，美國聯邦巡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認為一般觀察者檢測是可預見性的唯一檢測。一般觀察者檢測原本是應用在侵權訴訟中，「以一般觀察者的觀點施以購買時的通常注意力，認為兩個設計實質上是相同的，亦即，如果兩個設計之間的相似之處欺騙觀察者，誘導他購買一個他認為是有專利保護之設計，則該設計專利被另一個設計所侵害<sup>27</sup>。CAFC 在 Egyptian Goddess 的全院聯席判決<sup>28</sup>中重新定義「一般觀察者檢測」，就是一般觀察者要去觀察該設計專利與被告產品及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CAFC 說明：當系爭專利非常接近先前技藝，就一般觀察者觀點而言，被告設計與系爭專利之間的微小差異可能是很重要的（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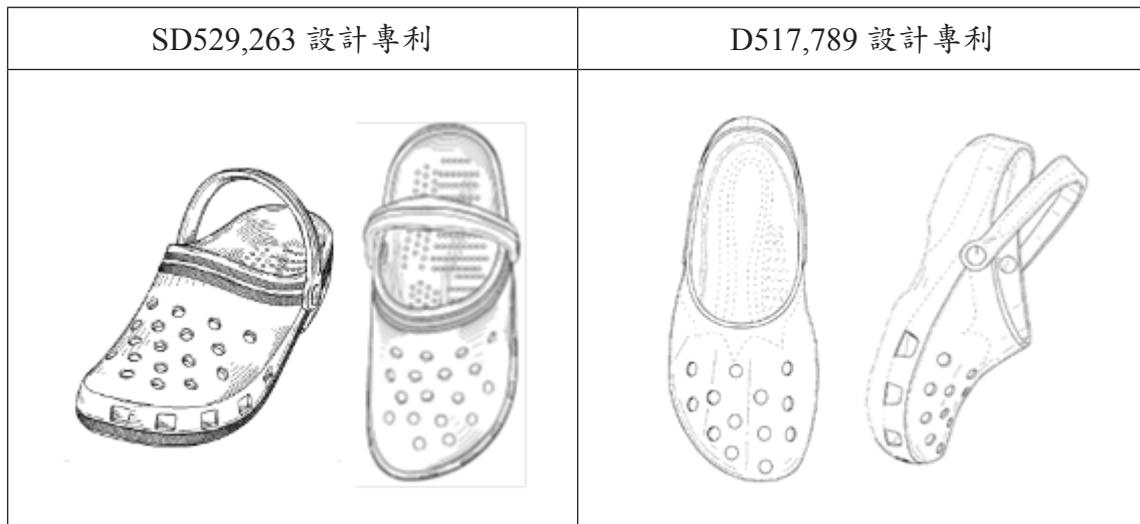


圖 12 Seaway 國際商業公司與 Crocs 公司的設計專利之比對

<sup>26</sup> 參見 *In International Seaway Trading Corp. v. Walgreens Corp.*, 589 F.3d 1233, 1239-40, 93 USPQ2d 1001, 1005 (Fed. Cir. 2009)。

<sup>27</sup> 參見 *Gorham*, 81 U.S. at 528。

<sup>28</sup> 參見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6, 88USPQ2d 1658, 1666-67 (Fed. Cir. 2008) (en banc)。

### (三) 整體觀察比對原則 (Design as a whole)

一般觀察者檢測必須考量整體設計，在 Richardson 案件<sup>29</sup>中，CAFC 說明：應用一般觀察者檢測來確定「該發生的欺騙是在整體設計之間相似之處所導致的，而不是各個裝飾性特徵的不近似」。CAFC 在判決中說明：一般觀察者檢測不是將設計專利分解出各種設計元素的功能特徵，將整體觀察的侵權檢測轉變為就各個造形元素逐一比對。在 Fanimation, Inc. 案件<sup>30</sup>，法院說明：法定的整體觀察比較是要考慮到這兩種設計之間的明顯差異，兩個設計之間必須存在一些不是輕微或微不足道的差異，兩個設計彼此都不是抄襲對方（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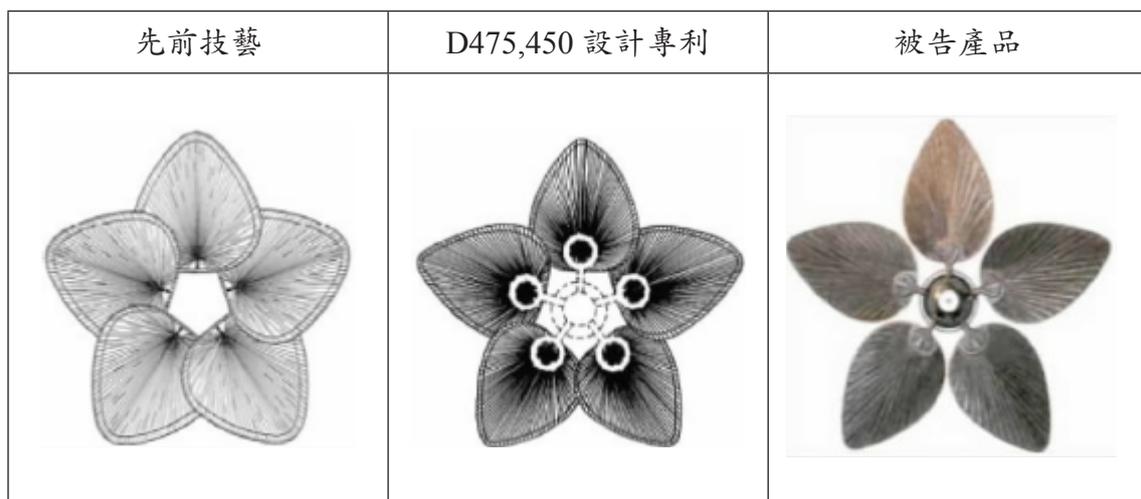


圖 13 設計專利與先前技藝及被告產品之間的比對<sup>31</sup>

<sup>29</sup> 參見 Richardson v. Stanley Works Inc., 93 USPQ2d 1937, 1941 (Fed. Cir. 2010), citing Amini Innovation Corp. v. Anthony California, Inc., 439 F.3d 1365, 1371 [78 USPQ2d 1147, 1151](Fed. Cir. 2006)。

<sup>30</sup> 參見 Seaway, 589 F.3d at 1243, 93 USPQ2d at 1008。

<sup>31</sup> 參見 Fanimation, Inc. v. Dan's Fan City, Inc. (S.D. Ind., Dec. 16, 2010)。

### (四) 新穎性之先前技藝與技藝領域無關

可預見性的審查並不要求申請專利之設計和先前技藝是相關類似的技藝。先前技藝只是參考資料所揭露的物品設計，該物品的用途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可專利性無關，如果先前技藝中所揭露的任何物品外觀與申請人所申請的外觀實質相同，物品的用途則是無關緊要的。因此，就可預見性而言，僅與單一先前技藝的揭露有關，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不是類似技藝領域並不會造成問題。

### (五) 功能性設計或特徵之考量

如果申請專利之設計因為不能克服先前技藝而不具新穎性，申請人不得依據該設計的功能性特徵及／或在最終使用中被隱藏的特徵去支持該設計的可專利性<sup>32</sup>。如果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之先前技藝之間僅有功能因素的差異，這差異並不能否定請求設計已可預見之事實<sup>33</sup>。不過在新穎性審查中，如果審查人員認為申請人所主張的某些設計特徵是功能性，必須提出初步證據及足夠的證據基礎支持他的事實假設。法院在 *In re Oetiker* 案例<sup>34</sup> 中說明：審查人員負有最初的引證責任，在審查新穎性或其他理由，應提出申請案不具可專利性的初步證據。

CAFC 在 *L.A. Gear* 案例<sup>35</sup> 中說明：在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究竟是以功能性或以裝飾性考量為主時，最終考量不在於各個特徵的功能性或裝飾性因素，而是物品的整體外觀來決定其是否為物品之實用目的所支配<sup>36</sup>。在 *Norco* 案例<sup>37</sup> 中，法院認為：以功能性為主要考量的創作不得授與設計專利，不過，應用於物品的設計，不能因為所應用的物品似乎以功能為主，而被認為主張設計必然欠缺裝飾性。

<sup>32</sup> 參見 *In re Cornwall*, 230 F.2d 447, 109 USPQ 57 (CCPA 1956); *Jones V. Progress Inc.*, 119 USPQ 92 (D. R.I. 1958)。

<sup>33</sup> 參見 *Black & Decker, Inc. v. Pittway Corp.*, 636 F.2d 1193, 231 USPQ 252 (N.D. Ill. 1986)。

<sup>34</sup> 參見 *In re Oetiker*, 977 F.2d 1443, 1445, 24 USPQ2d 1443, 1444 (Fed. Cir. 1992)。

<sup>35</sup> 參見 *L.A. Gear Inc. v. Thom McAn Shoe Co.*, 988 F.2d 1117, 1123 25 USPQ2d 1913, 1917 (Fed. Cir. 1993)。

<sup>36</sup> 參見 *L.A. Gear Inc. v. Thom McAn Shoe Co.*, 988 F.2d 1117, 1123 25 USPQ2d 1913, 1917 (Fed. Cir. 1993); *Norco Products, Inc. v. Mecca Development, Inc.*, 617 F.Supp. 1079, 1080, 227 USPQ 724, 725 (D. Conn. 1985)。

<sup>37</sup> 參見 *Norco Products, Inc. v. Mecca Development, Inc.*, 617 F.Supp. 1079, 1080, 227 USPQ 724, 725 (D. Conn. 1985)。

## 伍、建議與結論

藉由前面的分析，對於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的幾個問題：（1）功能性特徵與功能性設計的審查與判斷；（2）先前技藝是否充分揭露；（3）新穎性的整體觀察比對是否應排除功能性特徵；（4）新穎性審查的綜合判斷是否要依據新穎特徵及視覺正面為重點等，以及基準中的相關規定，一一予以討論並提出修定的建議。

### 一、功能性特徵與功能性設計的審查與判斷

由前面的分析可得知，美國的設計專利及歐盟註冊設計對於功能性設計或特徵之審查判斷，如同新穎性與創作性（非顯而易見、或是獨特性）的審查都是要依賴證據才能進行判斷，審查人員須提出能證明之初步證據，初步證據可能是發明專利的說明書或是申請人的產品廣告或型錄中所強調的功能特徵等，不可以沒有證據直接斷言申請專利之設計或其特徵為功能性設計或功能性特徵<sup>38</sup>。

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章 2.2 小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說明：若物品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如圖 14 所示）、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設計專利。這一段說明文字的內容只是說明「物品之特徵取決於必然匹配之基本形狀，即是純功能性之造形」，並未說明要如何審查與判斷功能性設計（造形）及設計特徵。筆者建議應在第二章 2.2 小節之後，另增 2.2.1 小節或段落說明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功能性設計）的審查及判斷，其中可分為「審查的舉證責任」、「功能性特徵的審查判斷」及「功能性設計之審查判斷」。

<sup>38</sup> 參見美國 MPEP Chapter 1500, § 1504.01(c)—Lack of Ornamentality, II. ESTABLISHING A PRIMA FACIE BASIS FOR REJECTIONS UNDER 35 U.S.C. 171。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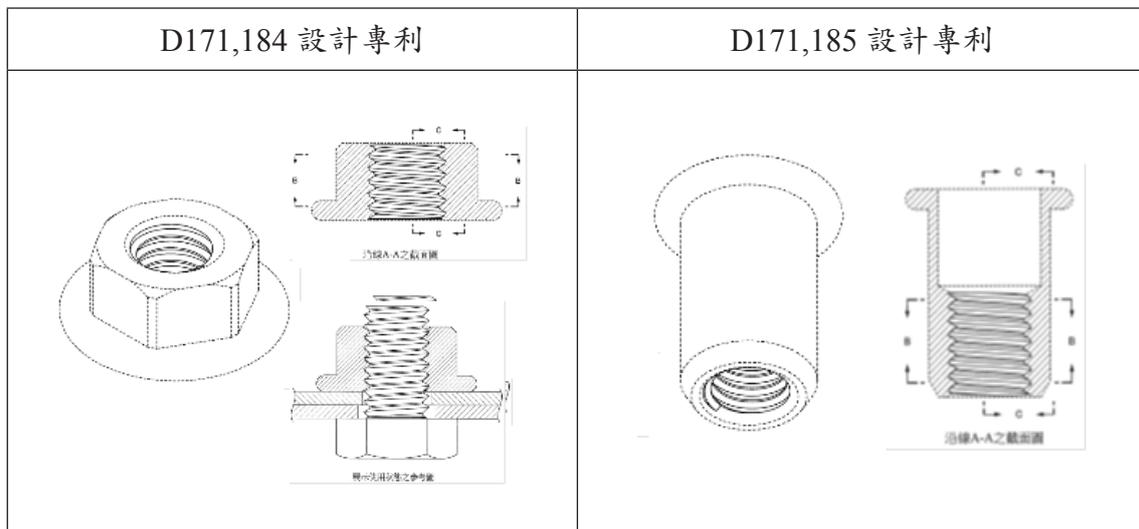


圖 14 我國核准的螺帽內部螺牙的設計專利

### (一) 審查的舉證責任

基準中應清楚說明，審查人員必須負擔最初的舉證責任，審查先前技藝或是其他理由，提出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屬於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的初步證據，證明不符合專利要件的事實假設。易言之，以功能性設計或純功能性造形作為核駁理由，必須要有證據能支持，不能沒有證據就作成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的核駁。

如果審查人員已提出純功能性造形的初步依據，提出申復及舉證的責任就轉移到申請人。申請人可提出其他不同的設計方案的證據，顯示出可自由選擇採用不同形狀和外觀與其他組件相匹配，均可實現相同的功能，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形狀和外觀係眾多設計選擇之一，並非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亦即，如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形狀及外觀仍存在有其他可替代性設計的選擇，即可說明該設計不是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並非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二）功能性設計之審查判斷

功能性設計之審查判斷，首先要分析產品的性質與功能，進一步解析產品的造形元素與設計特徵，再以設計特徵為基礎，來執行功能性特徵的審查把關。最終是以整體設計作為判斷的依據，如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某些特定特徵是取決於技術功能的考量，並不意味著該設計就是於純功能性之造形，而是該等功能性特徵對於整體外觀設計有顯著的影響，或是該設計的所有特徵都是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才可能是專利法所稱的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三）功能性特徵的審查判斷

工業設計係工業產品之造形創作，而工業產品常因其基本機能與實用目的上之限制而使其在外觀形狀上形成難以改變之基本形態，此等基本形態並非設計專利審查之重點，應就其可透過造形設計技巧作造形變化之部分予以審酌，是否能具有創意變化而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設計專利係結合設計與產品，產品必然有其功能性，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某一設計特徵是否屬純功能性特徵，應在於所論斷的設計特徵除功能性考量之外，是否還具有裝飾性設計，如該裝飾性尚可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即不應認定其為純功能性特徵。

## 二、先前技藝是否充分揭露

無論是中國大陸的外觀設計制度、歐盟的註冊設計制度或是美國的設計專利制度的新穎性審查都是採用整體觀察比對原則，如果引證資料的先前技藝或先前設計不能清楚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有的造形元素及特徵，就無法作為新穎性比對之對象。

建議在我國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章第 2.2.1「先前技藝」小節中增加「先前技藝應充分揭露」的段落加以說明：資訊的揭露不能經由概率或推測的方式來證明，而必須以實質且客觀的證據有效且充分的揭露先前設計。如果引證資料的先前技藝或先前設計不能清楚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有的造形元素及特徵，就無法作為新穎性比對之對象。另外說明關聯性的補強證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審查人員

可利用關連性證據達到先前技藝的充分揭露，這些關連性證據必須是可顯示出彼此的連結關係，即使有些證據本身並不是決定性的證據，仍可結合其他事證可能有助於確定先前技藝充分揭露之事實。

### 三、新穎性的整體觀察比對是否應排除功能性特徵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中第 2.3 小節「新穎性之審查原則」，第 2.4.3.2「判斷方式」說明：判斷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構成的整體外觀作為觀察、判斷的對象，不得拘泥於各個設計要素或細微的局部差異，並應排除純功能性特徵。如果審查人員在新穎性比對時，直接排除純功能性特徵，就違反了設計專利整體觀察比對的原則；如果是在判斷時，排除純功能性特徵，就不是以整體外觀作為判斷的對象，也違反了整體觀察的原則。因此，建議將「並應排除純功能性特徵」這段文字刪除。

另外，在「綜合判斷」中說明「功能性特徵」的判斷與處理。例如：在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的相同與不同之處後，如果兩個設計之間的差異是功能性特徵，且對整體的視覺印象影響甚微，就可將該功能性特徵的權重降低，甚致忽略之。如果該功能性特徵還具有裝飾性視覺效果，又對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視覺印象有一定程度或顯著的影響，更不應排除該功能性且具裝飾性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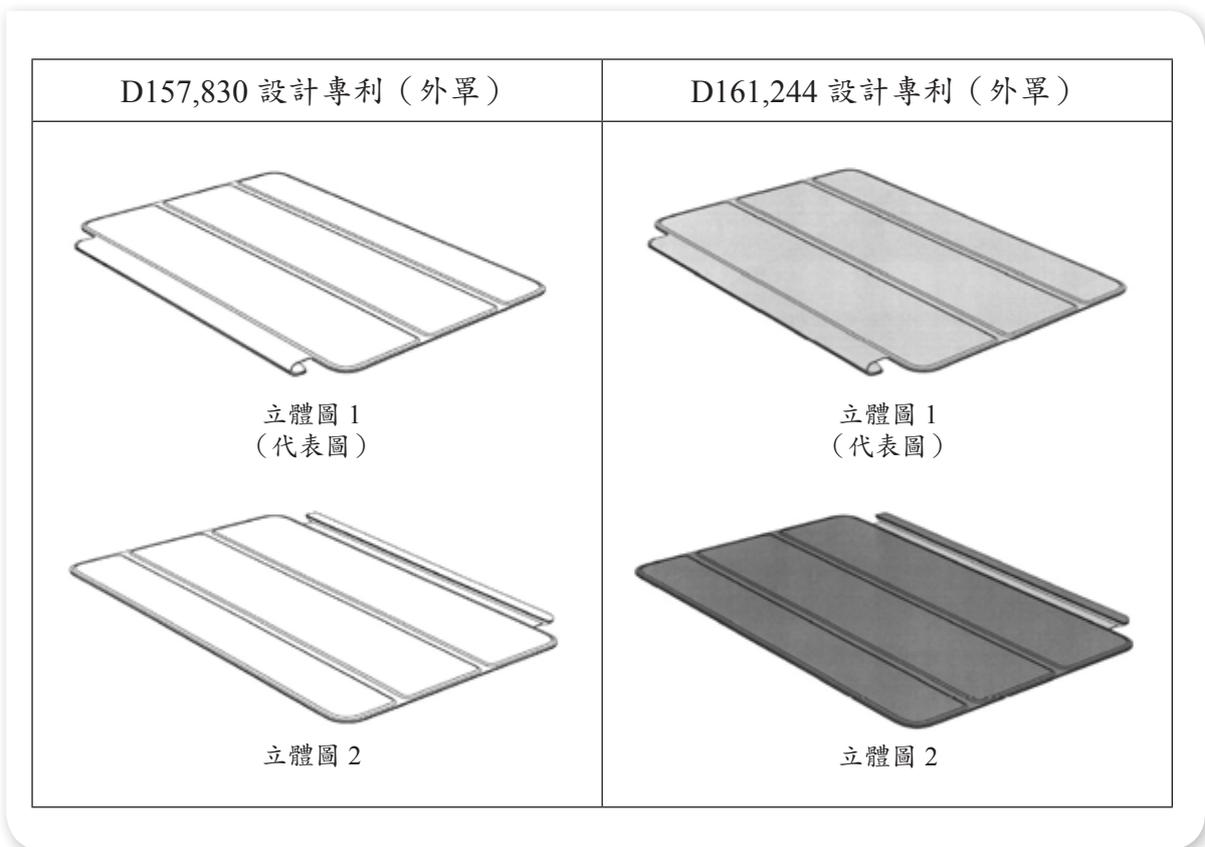
### 四、設計特徵及視覺重點為判斷重點

第 2.4.3.2.3 小節「綜合判斷」中說明：「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不過，後段記載著：「審查時應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部分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外觀統合的視覺效果」。接著又解釋「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通常是指設計特徵、視覺重點及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三種類型<sup>39</sup>。就其內容觀之，這種判斷方式只是將「新穎設計特徵的檢測」暗藏在新穎性的綜合判斷章節中，擺脫不掉「新穎特徵」的迷思。

<sup>39</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 2016 年 4 月版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中將第三章第 2.4.3.2.3「新穎特徵」改為「設計特徵」，將「視覺正面」改為「視覺重點」。

(一) 定義「外觀相同」與「外觀近似」

新穎性的審查中從未定義「外觀相同」與「外觀近似」，「外觀相同」與「外觀近似」的法理論述是不同的，建議修訂如下：「外觀相同，是指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對應的造形元素及表面配置相同，外形輪廓與形狀相同或幾乎沒有差異，兩個設計的外觀是相同的（如圖 15 所示的 4 個專利案的外觀相同，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同）。外觀近似，是指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並不相同，兩個設計之間的差異對於其所產生的視覺印象影響甚微，且會使得普通消費者將其誤認為該先前技藝，亦即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應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近似（如圖 16 所示，兩個前保險桿外觀近似）」。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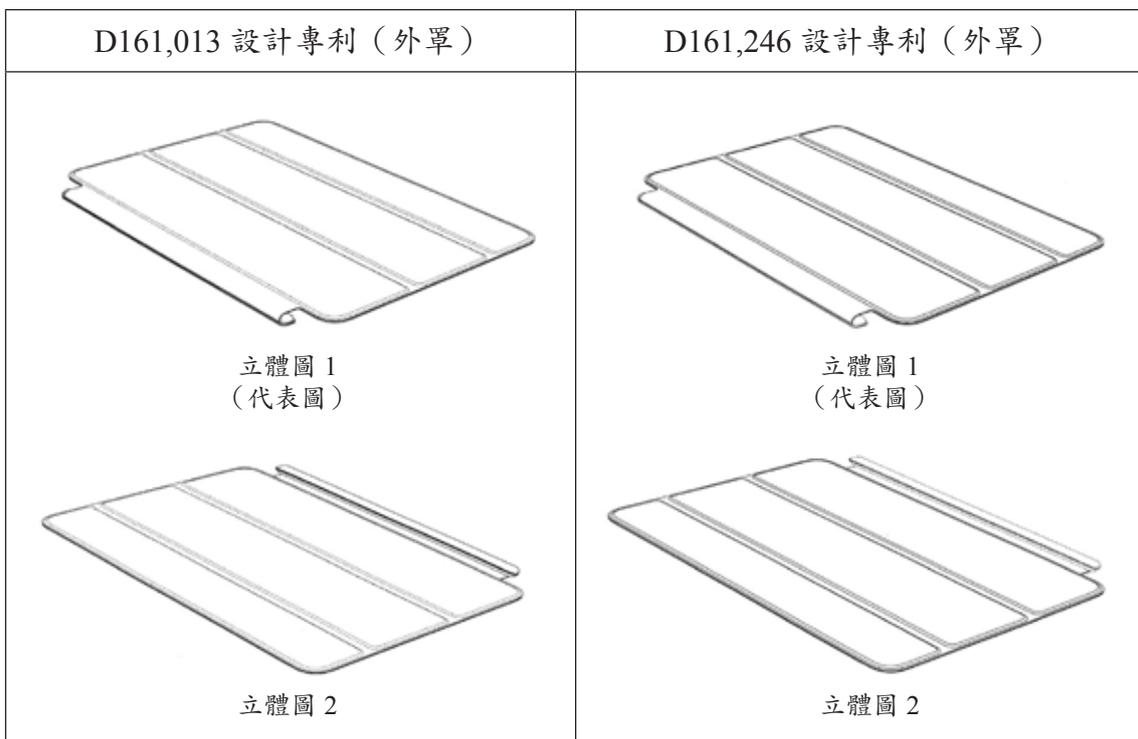


圖 15 Apple 公司在我國申請與平板電腦外罩相關的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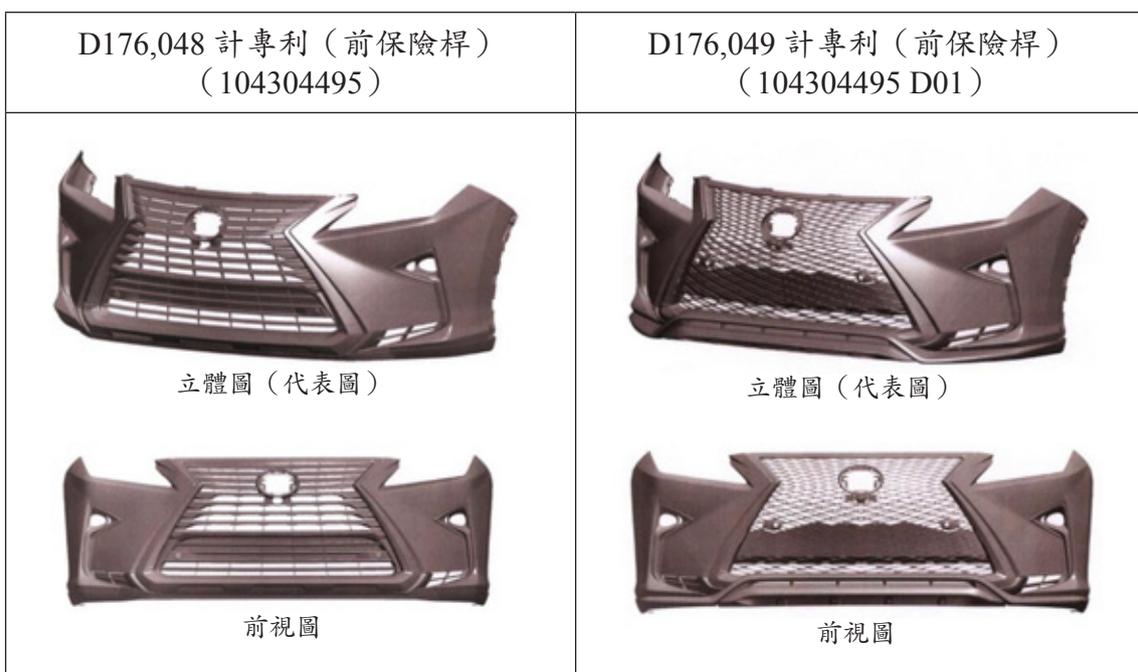


圖 16 豐田公司在我國申請前保險桿的衍生設計專利

## (二) 新穎性之判斷方式

在 2012 年的 Apple v. Samsung 侵權訴訟中，CAFC 駁回地區法院的裁決且說明：在新穎性及非顯而易見性（創作性）的審查中，設計專利圖式中所主張的實線部分都應被考量進去，先前技藝之日本 1,241,638 專利（簡稱 638 專利）揭露的電子裝置中央段高起的拱形凸面與 Apple 公司 D 593,087 專利（簡稱 D087 專利）的平坦表面是有明顯區別的（如圖 17 所示），因此，該先前技藝無法證明 D087 專利是可預見或是顯而易知的。



圖 17 Apple 的 D087 專利與 Samsung 所提的先前技藝之比對<sup>40</sup>

設計專利的新穎性比對並不是將整體外觀進行分解比較，也不是將產品外觀設計分割為「判斷重點」或「非判斷重點」，而是以兩個設計的整體外觀所產生的視覺印象作為相同或近似的判斷基礎，判斷時可區分兩個設計所產生整體視覺印象的「相同之處」及「相異之處」。而且，新穎的設計特徵或視覺重點（正面）也不一定是將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判斷重點。

第二段在說明判斷的方式，建議修訂如下：「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

<sup>40</sup> 圖片來源：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No. 2012-1105. May 14, 2012. 2012 WL 1662048 (C. A. Fed.)。

## 論述

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  
—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

行觀察、比對，以其所產生的整體視覺效果作為判斷的依據。觀察比對之後，分析兩個設計之間相同之處與相異之處，再確認相異之處對於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是否顯著，如果影響顯著就不會使普通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應認定為整體外觀不構成近似」。其實，衍生設計的近似判斷（如圖 18 所示）與新穎性的近似判斷是相同的，只是比對的對象不同。



圖 18 豐田公司的後保險桿設計與衍生設計<sup>41</sup>

## 陸、結論

無論是美國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審查，或是歐盟註冊設計無效宣告的新穎性審查，都未區分為「判斷重點」及「非判斷重點」，只有「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分別，新穎性比對及判斷的重點是「主張設計之部分」，兩個設計近似與否的綜合判斷，是在分析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後，評估那些不同的造形元素對於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是否顯著。現在，我國已開放部分設計專利制度，申請人可將各個重要特徵或是視覺重點部分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在圖式中以實線或其他方式揭露的「主張設計之部分」都是判斷重點，審查時，不應再強調「應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這種「設計特徵」及「視覺重點」的判斷方式不僅違背整體觀察比對的原則，且與國際間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審查判斷也不一致。

<sup>41</sup> 日本豐田公司在我國的第 104304497 號申請案「汽車用後保險桿」及第 104304497D01 號（D176,051）與第 104304497D02 號（D176,052）的衍生設計。